

联合 国

S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S/1997/912
20 Nov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7年11月18日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1997年11月10日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

谨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卢森堡常驻联合国代表

让-路易斯·沃尔茨费尔德(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7年11月10日

欧洲联盟主席团关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声明

1. 欧洲联盟确认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该区域和欧洲发挥的重要作用，希望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人民明确申述其政策。

2. 这项政策是以公平对待该区域所有国家和让他们享有平等机会为基础。

3. 欧洲联盟愿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享有和平、繁荣和民主，并在欧洲大家庭内占有恰当的地位。这就需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达到同欧洲其他国家一样的标准。

4. 欧洲联盟许多国家都曾面对类似于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现在深受其苦的经济问题。不应相信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所面临的问题有轻易的解决办法。过去40年的教训是：通过同其他欧洲人一起努力，经济福祉就能最迅速地恢复。

5. 民族主义和族裔口号在现代欧洲没有市场。这种言论背后的政策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害无益，并把该国人民推入该区域最贫困的境地。这绝不能归咎欧洲联盟或国际社会。

6. 欧洲联盟敦促同国际社会合作，建立一个彻底民主的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享受真正自由的新闻、人人机会平等、为所有人造福的现代化开放经济和公正的司法制度。

7. 欧洲联盟对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有相同的期望：充分尊重民主和人权；决心通过执行《代顿协定》，包括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和结束战争的其他协定，为公正的和平而努力；睦邻；和采取建设性的办法来解决该区域，特别是科索沃的种族和少数民族问题。在这些方面取得真正进展将使欧洲联盟能够进一步推展它

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关系。

8. 该国人民必须一起作出选择,如何最恰当地在国际社会为南斯拉夫争取正当和繁荣的一席之地。

- - - - -